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4 樓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03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6
四、選舉事項	08
五、其他議案	09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6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7
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二、公司章程	7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3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2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5
七、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108

壹、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4 樓（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03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第 13 頁附件一。

二、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及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第 17 頁附件三。

四、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及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第 21 頁附件四。

五、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及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第 25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第 13 頁附件一，109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第 49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決 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3,403,981)
減：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失	(\$337,922,816)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8,4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631,375,200)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其他	\$265,503,300
加：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5,953,924
加：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39,917,97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需要及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第 53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第 55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第 57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第 61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第 66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及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第 69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06 月 05 日屆滿，依法應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 (4)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0 年 06 月 28 日至 113 年 0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延長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就任時止。
- (5)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第 72 頁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經由 110 年股東常會選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之情形，於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事	張世忠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td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TDL HOLDING CO.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賴博雄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 時輝興業(股)公司 德和隆(股)公司 正瀚生技(股)公司 杏國新藥(股)公司 醫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615,541 仟元，稅後淨損 337,923 仟元，每股虧損 2.43 元。109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89,856 仟元，股東權益 1,815,41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實際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差異
營業收入	615,541	1,099,561	(484,020)
營業淨利(損)	(912,171)	(617,425)	294,746
稅後淨利(損)	(337,923)	(259,379)	78,544

109 年度實際數不如預期，主要係營業收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且因子公司高端疫苗投入新冠肺炎疫苗研發，使淨損較預算擴大。本公司未來仍維持穩健的財務規劃，盡力達成預算目標。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1.新藥 PI-88

已授權給「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基亞細胞)，後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按研發進度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收益的分潤。

2.新藥 OBP-301

於 108 年 4 月將日本及台灣的權利專屬授權給日本中外製藥，109 年 6 月則解除與江蘇恒瑞間的授權合約，重新取回中國大陸(含港、澳)的完整權利，後續將重新檢視全球授權策略並持續授權活動。目前，由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共同進行臨床開發的項目與進度為：

(1)中晚期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經資料及安全委員會 (DSMB)評估安全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2)於美國執行胃癌及食道癌之合併免疫抑制劑的主持人發起第二期臨床

試驗以及頭頸癌之併用 pembrolizumab（抗 PD-1 抗體）與放射線治療的主持人發起第二期臨床試驗。

3. 免疫細胞治療癌症之相關研發工作，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規定，109 年度 GTP 實驗室製備自然殺手細胞(NK)已取得衛生福利部細胞製備場所(CPU)認可，開始於義大癌治療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及柳營奇美醫院提供 NK 細胞治療癌症病患。此外，本公司與日本 MEDINET 合作之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 細胞(GD T 細胞)，也於 109 年 11 月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提出首件 GD T 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考量國內特管法的修法規定與市場需求，除了持續推展臨床應用的業務外，研發計畫也因時制宜的做了相應修改，未來將適時啟動異體免疫細胞的臨床研究和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項目。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開發，於 108 年度起專注於細胞治療領域的營運活動，兼顧拓展市場與研發新的應用領域。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德必基)也運用其既有的研發能力與設備投入新冠肺炎的檢測業務；本公司則支援臨床取證及市場推廣的運營活動。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積極投入新冠肺炎疫苗之研發及生產，目前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期許順利取得緊急使用授權(EUA)，加速新冠肺炎疫苗上市。另一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溫士頓)，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登錄興櫃，除既有學名藥業務外，代工和委託服務的業務也逐漸增加，預期能對營收有一定的貢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 年 2 月起，本公司與合作醫療院所依「特管辦法」提出的 NK 細胞申請案陸續通過；109 年 11 月起開始提出 GD T 細胞申請案。後續，倘若合作醫療院所順利收案，細胞治療業務將開始創造營收。

子公司德必基的新冠肺炎核酸檢測試劑與抗體快篩試劑，於 109 年陸續取得 CE-Mark、美國緊急授權(EUA)核准，倘若市場拓展順利，有機會增加營收。溫士頓多年拓展的代工和委托服務的業務成長，預期能對營收有一定的貢獻。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免疫自然殺手細胞(NK)和 GD T 細胞的業務拓展，一方面依特管辦法之規定，增加合作醫療院所；另一方面，將透過國際合作與委託服務的方式，增加營收。中、長期將投資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達成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的滲透率的目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於免疫細胞治療領域的發展，策略上聚焦於技術自主、獨特性、安全性高、發展潛力高的項目，因此，自然殺手細胞和 GD T 細胞將是市場拓展與研發的主軸。另外，將利用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國際合作能力，協助子公司加速產品上市、改善運營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免疫細胞治療的經營，仍受法規大幅影響，這些法規包括國內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療法案、醫療技術法規等；109 年因新冠肺炎的影響，醫療院所收錄患產生一定程度的阻礙。相反的，新冠肺炎的疫情也刺激了子公司在檢測業務、疫苗開發、委託代工業務的發展。正因 109 年疫情的緊急狀況，也使得本公司長期所累積的研發能力、臨床研究能力與法規能力得以體現，能在疫情肆虐的緊急狀況下與有限的時間內，做出迅速的應對並產出有意義的貢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附件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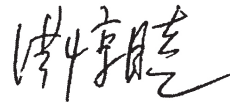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惇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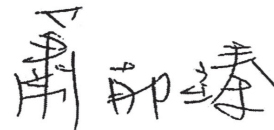
監察人：蔡上宜



監察人：均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三】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三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第 四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董事長室</u>」。	第 四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總經理室</u>」。	依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正。
第 八 條：(參考資料、列席人員) 第一項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項略 <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已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 八 條：(參考資料、列席人員) 第一項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三項略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爰修訂本條。
第 十 一 條：(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五</u>項規定。	第 十 一 條：(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應經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二條：(應經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u>，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爰修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附件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統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二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統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新增	一、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考範例，爰增訂本條。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	新增	一、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考範例，爰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新增	一、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考範例，爰增訂本條。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一、條號調整。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條號調整。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	第十六條（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	一、條號調整。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u>	<u>第十七條~第十九條</u>	條號調整
<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	<u>第二十條 (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	一、條號調整。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u>第二十四條</u> （資訊揭露）	<u>第二十一條</u> （資訊揭露）	條號調整。
<u>第二十五條</u>（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u>第二十二條</u>（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一、條號調整。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u>第二十六條</u>（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第二十三條</u>（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一、條號調整。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附件五】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訂定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略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訂定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有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依公司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條。
四、揭露方式 公司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其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條。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依法定程序</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六、訂立及實施日期： 民國96年10月12日 <u>第一次修訂110年3月19日</u>	六、訂立及實施日期： 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033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

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及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之關鍵查核事項，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398,194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八)，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

詳附註六(九)。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溫士頓集團主要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因本年度新增重大客戶之收入，佔溫士頓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比率重大，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及收款等程序。
2. 取得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

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確認新增重大客戶之真實性。

3. 取得新增重大客戶本年度之收入明細，抽樣測試相關合約、訂單、出貨文件、發票及期後收款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858	12	\$ 125,09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30	-	14,85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4,04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1,738	-	44,86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8,6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22	-
130X	存貨	六(五)	30,459	1	1,2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34,296	5	52,10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3,438	18	246,776	1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13,106	42	730,52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62,571	18	476,43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372	-	3,63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7,883	1	26,9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36,250	21	514,753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8	-	9,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3,970	82	1,761,313	88
1XXX	資產總計		\$ 2,627,408	100	\$ 2,008,089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50,000 13	\$	18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1 -		- -
2150	應付票據			9,402 1		5,083 -
2170	應付帳款			626 -		7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69 1		22,3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1,9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及八		9,262 -		11,5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3,840 15</u>		<u>221,742 1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 -		25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20,450 16		421,07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93 -		5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04 -		1,6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03 -		1,6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8,150 16</u>		<u>425,238 21</u>
2XXX	負債總計			<u>811,990 31</u>		<u>646,980 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9,856 53		1,389,856 69
3140	預收股本			1,13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十三) (十五)		1,101,308 42		298,220 1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631,375) (24) (		300,99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45,501) (2) (		25,973) (1)
3XXX	權益總計			<u>1,815,418 69</u>		<u>1,361,109 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627,408 100</u>	\$	<u>2,008,08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1,845 100	\$ 122,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8,775) (45)	(9,536) (8)
5900 營業毛利		23,070 55	113,371 9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7	3,03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109 62	116,410 9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879) (9)	(233) -
6200 管理費用		(71,335) (171)	(63,226) (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616) (257)	(108,122) (8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84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830) (437)	(172,423) (140)
6900 營業損失		(156,721) (375)	(56,013)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5 -	59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448 23	7,10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96) (1)	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1,633) (28)	(8,029)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3,371) (462)	(187,593) (1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937) (468)	(187,832) (153)
7900 稅前淨損		(352,658) (843)	(243,845) (19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14,735 35	11,874 (10)
8200 本期淨損		(\$ 337,923) (808)	(\$ 255,719) (20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0) -	\$ 5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 -	65,712 5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七)	(33,254) (79)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6,663 16	(833)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651) (63)	65,432 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2,777 6	(2,80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七) (二十五)	(556) (1)	5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21 5	(2,24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430) (58)	\$ 63,188 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353) (866)	(\$ 192,531) (157)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2.43)	(\$ 1.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資		本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價	發	行	價	面	值	差	額	動	變	益	工	權	票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權	益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6,856	\$	-	\$	100,181	\$	232,017	\$	266,253	\$	-	\$	440,014	\$	5,138	\$	2,891	\$	-	\$	1,537,264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255,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63,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192,5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7,59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8,7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3,000		-	-	-	-	-	-	-	-	-	-	-	-	-	-	-	-	-	-	(18,5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9,856	\$	-	\$	-	\$	7,590	\$	275,039	\$	15,591	\$	-	\$	300,994	\$	7,382	\$	-	\$	1,361,109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9,856	\$	-	\$	-	\$	7,590	\$	275,039	\$	15,591	\$	-	\$	300,994	\$	7,382	\$	-	\$	1,361,109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337,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24,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362,3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472,3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130	-	-	-	-	-	-	-	-	-	-	-	-	-	-	-	-	-	4,447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4,8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9,03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325,95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9,856	\$	1,130	\$	3,317	\$	472,376	\$	18,567	\$	15,591	\$	265,503	\$	631,375	\$	5,161	\$	26,603	\$	13,737	\$	1,815,418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2,658)	(\$ 243,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8,891	16,2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3,062	2,71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0,377	11,1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1,233	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557	7,98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二) 76	4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5)	(5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四) 13,885	8,78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93,371	187,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0)	(4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379)	(36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67	6,325
合約資產—流動	(4,040)	-
應收票據	-	2
應收帳款	43,126	(44,4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10	(8,610)
存貨	(29,233)	-
其他流動資產	(72,572)	(3,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1	-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6)	256
應付票據	4,319	(2,328)
應付帳款	(99)	(260)
其他應付款	(7,981)	(2,314)
其他流動負債	38	(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	(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8,864)	(68,365)
收取之利息	85	570
支付之利息	(11,633)	(8,029)
支付之所得稅	(526)	(9,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938)	(85,285)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8,992)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11,628
----	---	---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	六(六)	-	(	43,163)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5,489)	(	8,425)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70	77	
---------------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0	(	595)	
-------------	-----	---	------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306)	(	130)
--------	------	---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0)	-	
---------	---	------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7,000)	(	7,500)	
---------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505)	32,900	
----------------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77,000	255,000	
--------	--------	---------	---------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07,000)	(	205,000)
--------	--------	---	----------	---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000)	(	3,000)
--------	--------	---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七)	355,237	-	
-----------------	--------	---------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六)	(	162,435)	(	40,679)
-----------------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3,044)	(	2,704)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47	-		
---------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205	3,617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762	(	48,768)	
------------------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96	173,864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858	\$ 125,096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56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溫士頓集團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因本年度新增重大客戶之收入，佔基亞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比率重大，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及收款等程序。
2. 取得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確認新增重大客戶之真實性。
3. 取得新增重大客戶本年度之收入明細，抽樣測試相關合約、訂單、出貨文件、發票及期後收款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金額總計為398,194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如附註六(八)~(十)所述，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基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2,321,548仟元，達總資產38%。

基亞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6,575	36	\$	813,69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4,200	1		77,21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	-		25,20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4,04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0,193	1		50,6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9,939	1		92,01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38	-		8,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九)(三十)		130,269	2		2,1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1	-		1,178	-
130X	存貨	六(六)		323,290	5		135,26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5,899	3		106,1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1,684	49		1,312,122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97	-		84,0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3,395	2		138,4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71,684	32		2,199,06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4,351	3		341,210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5,513	3		181,47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55,678	9		519,202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7,024	2		53,2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0,742	51		3,516,678	73
1XXX	資產總計		\$	6,152,426	100	\$	4,828,800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475,000	8	\$ 37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13,920	2	101,885 2
2150	應付票據			44,388	1	81,197 2
2170	應付帳款			51,573	1	26,5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04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9,445	3	137,43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81,79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20	-	11,4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八		32,416	-	115,15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3,802	15	930,455 1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	-	255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486,369	8	846,01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152	1	21,9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5,669	3	333,458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1,340	-	9,2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24	-	2,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9,154	12	1,213,078 25
2XXX	負債總計			1,652,956	27	2,143,533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9,856	23	1,389,856 29
3140	預收股本			1,130	-	- -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二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101,308	17	298,220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	631,375)	(10)	(300,994) (6)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45,501)	(1)	(25,9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15,418	29	1,361,109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2,684,052	44	1,324,158 28
3XXX	權益總計			4,499,470	73	2,685,267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52,426	100	\$ 4,828,8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15,541	100	\$	552,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	(	351,894)	(57)	(	296,214)	(54)
5900 營業毛利			263,647	43		256,131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1,36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2,285	43		256,131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95,877)	(16)	(	84,020)	(15)
6200 管理費用		(	245,424)	(40)	(	196,164)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36,324)	(136)	(	698,261)	(1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169	1	(	40,01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4,456)	(191)	(	1,018,460)	(184)
6900 營業損失		(	912,171)	(148)	(	762,329)	(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266	-		7,39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0,868	15		135,194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5,482	4	(	108,201)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31,882)	(5)	(	31,595)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4,569)	(9)	(	58,24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65	5	(	55,453)	(10)
7900 稅前淨損		(	880,006)	(143)	(	817,782)	(14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32,634	5	(	8,72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47,372)	(138)	(	826,504)	(149)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十一)		-	-		138,533	25
8200 本期淨損		(\$	847,372)	(138)	(\$	687,971)	(124)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26)	(1)	\$ 5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64,247)	(10)	65,712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	7,236	1	(8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937)	(10)	65,432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3,205	1	(2,8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556)	-	5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2,649	1	(2,2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288)	(9)	\$ 63,188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4,660)	(147)	(\$ 624,783)	(11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7,923)	(55)	(\$ 255,719)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 509,449)	(83)	(\$ 432,252)	(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2,353)	(59)	(\$ 192,531)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542,307)	(88)	(\$ 432,252)	(78)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2.43)		(\$ 2.37)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0.53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43)		(\$ 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歸股	局本	於資	母本	業積	主其	之權損	權益
	通	本發	行溢	得或處 列子公 認所價 變與面 動價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認股權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工具	總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價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認股權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工具	總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89,856	\$ -	\$ -	\$ 100,181	\$ 232,017	\$ 266,253	\$ -	\$ 1,537,264
本期淨損	-	-	-	-	-	-	(255,719)	(255,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3	63,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5,276)	(192,5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00,181)	(232,017)	-	332,198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7,590	-	-	7,5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8,786	-	8,7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3,000	-	-	-	-	-	15,59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	-	-	-	-	-	-	62,098	(62,098)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389,856	\$ -	\$ -	\$ -	\$ 7,590	\$ 275,039	\$ -	\$ 1,361,109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89,856	\$ -	\$ -	\$ -	\$ 7,590	\$ 275,039	\$ -	\$ 1,361,109
本期淨損	-	-	-	-	-	-	(337,923)	(337,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	(24,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7,971)	(362,3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7,590)	-	7,590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472,376	-	-	472,3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130	-	3,317	-	-	-	-	4,4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9,031	-	9,031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	-	325,954	-	-	-	4,85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265,503)	-	325,954
12月31日餘額	\$ 1,389,856	\$ 1,130	\$ 3,317	\$ 325,954	\$ 472,376	\$ 18,567	\$ 26,603	\$ 2,684,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80,006)	(\$ 817,78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十一)	-	138,533
本期稅前淨損		(880,006)	(679,2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168,520	162,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16,273	15,60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34,049	34,98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169)	40,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2,957	(2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2,515	22,29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四)	9,367	9,3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10)	(7,071)
其他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6)	(472)
壞帳轉回利益	六(二十二)	-	131,2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六)	54,874	39,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二十三)	(19,950)	(1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三)	(536)	(18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2,971)	-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三)	-	(154,7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4,569	58,244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三)	-	109,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94	(43,937)
合約資產—流動		(4,040)	-
應收票據		(19,565)	238
應收帳款		25,240	(84,0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2	(8,610)
其他應收款		(2,170)	(1,7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7	(1,178)
存貨		(187,538)	(4,508)
其他流動資產		(32,250)	13,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035	15,951
應付票據		(36,809)	46,500
應付帳款		25,054	(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40	-
其他應付款		62,372	14,894
其他流動負債		6,753	2,591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5)	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2	(1,2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7,562)	(530,594)
收取之利息		2,210	7,071
支付之利息		(31,882)	(31,633)
支付之所得稅		(363)	(9,521)
停業單位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六(十一)	-	7,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597)	(557,604)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9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11,62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11,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25,206	829,6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十)	(129,698)	(44,937)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六(三十)	-	6,8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77,453)	(107,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24,647	5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38	(2,0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7,654)	(1,3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183)	(3,405)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17,504)	(4,29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2,387)	(7,239)
停業單位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六(十一)	-	(1,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7,088)	446,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412,000	31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312,000)	(2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59,140)	(115,96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2,676)	(11,894)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44,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4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95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九)	355,237	-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九)	2,307,862	343,847
停業單位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六(十一)	-	13,7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1,225	363,750
匯率影響數		6,343	(7,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2,883	245,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692	568,5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6,575	\$ 813,6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附件七】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監察人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改。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3</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u>，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2</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及監察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做項次調整及增修。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依相關法令取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u>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u> <u>二、核預算及財務狀況。</u> <u>三、查業務情形。</u> <u>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刪除	第廿五條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文。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文字。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於2%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第卅三條</u>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u>第卅三條</u>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	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附件九】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附件十】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五)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五)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下略...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下略...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下略...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下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u>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u>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增修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決議。</u> 四、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附件十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四條略	第五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2 項略。 第 4 項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一 本條刪除	<u>第七條一</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文。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	第十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相關條文。
<u>第十一條</u>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u>第十二條</u>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u>第十三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第二項略</u>	<u>第十四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全數。 <u>第二項略</u>	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u>第十四條</u>	<u>第十五條</u>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五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六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u>第十六條</u>	<u>第十七條</u>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件十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四、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項~第四項 略。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項~第四項 略。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 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 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 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 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附件十三】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張世忠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學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TBG Inc. 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萱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TDL HOLDING CO. 董事	無	1,802,064
董事	張姿玲	英國 Sussex 大學企管系學士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云辰董事長兼總經理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14,093,380

職稱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美國云辰董事長兼總經理 宸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Phase Electronics(UK)Limited 董事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蘇州馬力強潤滑油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子亮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學士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云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蘇州馬力強潤滑油有限公司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2,427,760
董事	莊明理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畢業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慶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慶建設(股)公司	4,371,763

職稱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賴博雄	美國麻省藥學院藥物化學碩士/博士	生策會副執行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時輝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和隆(股)公司董事長 正瀚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醫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台灣台北、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萬律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崇右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緯創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創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0

肆、附錄

【附錄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0 年 8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1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6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集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四、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標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四、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而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因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分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其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 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八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股東常會、臨時會召集之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一七二、一七三、二二〇及二四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

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惟其中有關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第 廿二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二 條 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廿三 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四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 廿五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職權如左：

- 一、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與經營，包括所有研發、臨床試驗、技術合作、製造、銷售與經營計畫的制定、呈核與執行。
- 二、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及相關制度之制定，包括各項制度、法規、辦法、施行

細則的建立、呈核與執行。

三、負責公司財會業務的管理，包括定期編製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計畫與年度預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送交董事會核認。

四、負責人的監督與管理以及人事政策的制定，包括人員的任免、調遷、考核及待遇之確認。

五、董事會指定與公司經營及管理有關之其他職權。

六、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詳陳與公司業務、財務及行政管理有關的進度與狀況。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卅 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十九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皆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三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行政財會部。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行政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貸款撥放後，經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始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管理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逾期債權處理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附錄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管理處提出申請，財會管理處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會管理處應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會核定之。
- 三、財會管理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會管理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公司印

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會管理處應將核決紀錄連同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會管理處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印鑑保管人於用印時，應核對申請用印文件是否齊備或相符後始得用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 惟如達到本辦法所訂子公司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訂日期：民國 91 年 01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02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但投資標的屬於債券型基金者，得不列入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計算。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投資當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

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BG INC.(以下簡稱 TBG 開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BG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單位為財會單位；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2. 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 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

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四)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交易總額限制

1. 避險性交易：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原則上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美金1,000萬為限。如有超過1,000萬美金時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的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金額，需經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以為之。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超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2. 特定用途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備。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四)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

- (一)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 (二)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三)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四)因金融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 (五)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海外子公司，須依據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至子公司的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之自行檢查是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
- 六、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的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0年 8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1年 5月 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6年 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9年 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全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基準日：110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股 數
董 事 長	張世忠	107.06.06	3 年	1,802,064	1,802,064
董 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07.06.06	3 年	13,360,356	14,093,380
董 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07.06.06	3 年	4,371,763	4,371,763
董 事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07.06.06	3 年	2,427,760	2,427,76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107.06.06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107.06.06	3 年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1,961,943	22,694,967
監 察 人	均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107.06.06	3 年	524,866	524,866
監 察 人	洪惇睦	107.06.06	3 年	0	0
監 察 人	蔡上宜	107.06.06	3 年	1,101,252	1,101,252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626,118	1,626,118

註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9,257,50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55,45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5,545 股